

復審人 呂○霖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8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犯強盜、搶奪、毒品、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泰源監獄（下稱泰源監獄）執行。泰源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及搶奪等罪前科，本次復犯強盜、竊盜及搶奪罪，危害社會治安，且於執行中有違規紀錄，經綜合評估其在監懊悔情形，爰有再行考核教化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8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八成以上，以前因為短刑期戒不了毒，如今 11 年又 2 月沒有吸毒，戒菸 5 年以上，受基督教洗禮，假釋就到戒毒村，對罪行危害社會治安深感抱歉，違規是在其他監獄，近五年安分守己，有泥水-面材鋪貼職照、教化、作業、戒菸獎狀，附繳交國民年金、健保欠款收據、捐款收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964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6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搶奪、毒品、竊盜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致 5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拿筷子戳人、與人互毆，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毒品、竊盜、搶奪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八成以上，以前因為短刑期戒不了毒，如今 11 年又 2 月沒有吸毒，戒菸 5 年以上，受基督教洗禮，假釋就到戒毒村，對罪行危害社會治安深感抱歉，違規是在其他監獄，近五年安分守己，有泥水-面材鋪貼職照、教化、作業、戒菸獎狀，附繳交國民年金、健保欠款收據、捐款收據」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

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報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